

航程須知

1. 麗星通行卡 / 登船卡

- 麗星通行卡的功用包括身份證明、船上掛賬、保安通行及房門開啟。
- 麗星通行卡是一張身份證明卡，乘客須於登船前憑旅行證件換領，並於離船時憑此卡取回旅行證件。
- 請於航行期間隨身攜帶麗星通行卡。
- 用餐時必須出示麗星通行卡。

2. 登船

- 登船前，乘客必須出示護照/旅遊證件和麗星通行卡。

3. 麗星導航(船上節目表)

- 請參照當天的麗星導航以瞭解所有餐廳開放時間及節目摘要。麗星導航將放置於乘客之房間，乘客亦可親臨第 7 層甲板接待處索取。

4. 其他資訊

- 船上所用貨幣為港幣。
- 請在登岸前及領回旅遊證件前確保已繳付所有賬單。
- 所有餐飲場所之飲品均須額外收費。
- 不可攜帶發熱設備登船，例如燙斗、煮食器材、電熱水壺等。
- 旅客不得攜帶任何酒精飲料、烈性酒類或飲料登船。
- 如乘客無法出示有效旅遊證件，麗星郵輪將保留拒絕該乘客登船之權利，而所有已繳付之費用將不獲退還。受麗星郵輪條款及細則約束。

登船程式及相關安排

1. 登船地點：請查看您預訂航程的訂位確認書（Confirmation Slip）。
2. 乘客須於登記櫃檯出示旅行社收據或確認收據及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方可換取登船證。乘客必須於關閘前登船，否則一切損失一概自負。
3. 泊岸時間會因港口繁忙程度作出調整，麗星郵輪會在1星期前通知乘客。

簽證 / 旅遊證件及乘客須知

1. 所有香港及澳門居民須提供有效的旅遊證件包括有效的護照，以便相關離境及登岸安排。所攜護照必須於出發日期起計最少有效6個月。
2. 兒童之旅遊證件如依附在父母親之護照，必須由該名監護人陪同。18歲以下乘客必須與18歲或以上的乘客同房，或住宿於與他們相連的客房。
3. 乘客在出發前有責任確保帶備所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及簽證。簽證及入境條例因目的地及乘客的國籍而異。建議乘客應先向本地旅行社及 / 或外交部門代表查詢旅程途經地的正式入境手續。
4. 在參加郵輪假期時，懷孕24星期或以上的孕婦不得登船。
5. 在郵輪出發時只有6個月大或以下的嬰兒不准登船。郵輪對此決定的後果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建議乘客訂房前先到郵輪查詢。
6. 麗星郵輪有權拒絕讓任何在訂房或出發前沒有申報其健康狀況的乘客乘搭，該乘客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7. 乘客如因未能遵守出入境規例以致未能離境者，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條款及細則

1. 所有價目均以港幣計算，並不包括簽證費、港務費、假期附加費、岸上觀光團費用及其它額外費用。所有價目只適用於香港及澳門居民。
2. 單人乘客收費須按所選客房之船費的 150%計算。
3. 嬰兒(2歲以下)收費按所選客房之船費的 25%計算，並須同時與兩位已支付全費的乘客入住同一客房。
4. 如在訂房確認後更改訂位資料，乘客須繳付手續費港幣 100 元。此費用並未包括取消訂位的費用。
5. 以下有關取消訂位的政策，只適用於淡季航次。旺季期間，不論在出發日多少天前通知取消該期間出發航次之訂位，乘客須一概繳付全費。

取消訂位之收費政策

取消五夜或以上航程訂位收費（超級旺季除外）

出發前30-45天	全費的25%
出發前15-29天	全費的50%
出發前8-14天	全費的75%
出發前7天或以下	繳付全費
沒出現 / 沒書面通知	繳付全費

6. 麗星郵輪保留隨時取消或更改停泊港口 / 行程 / 價目 / 活動節目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7. 此處所有郵輪假期 / 船程均受麗星郵輪的載客條款及規則約束，並可於旅行社或麗星郵輪辦公室取得或瀏覽網址：www.starcruiises.com